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480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12315河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收到消费者投诉举报对[REDACTED]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正在装修中。

经核查：你公司通过淘宝网络销售的预包装“硕倍鲜”超甜玉米粒食品标签不符合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标准要求，上述涉案“硕倍鲜”超甜玉米粒系民权县华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我局于2023年5月9日予以了立案调查。

2023年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REDACTED]进行了询问调查。

经查：你公司通过淘宝网和拼多多平台接订单后通知生产商民权县华源食品有限公司，自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于2021年9月7日发布，并于2022年3月7日实施后，你公司于2023年4月2日以21元/

袋的价格从生产商民权县华源食品有限公司购进22袋生产日期为2023年4月1日的“硕倍鲜”超甜玉米粒，然后通过电商淘宝旗舰店进行销售，上述“硕倍鲜”超甜玉米粒食品标签没有按照上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第4.1“标识 产品标识应注明速冻、生制或熟制、即食或非即食，以及烹调加工方式”规定的要求在食品标签上注明即食或非即食。

经调查：你公司通过电商淘宝旗舰店销售上述生产日期为2023年4月1日的“硕倍鲜”超甜玉米粒22袋，销售价为23.8元/袋，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均为523.6元。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你公司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以此证明你公司的主体资格、经营资格及相关人员的身份情况；

证据二：2023年4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你公司提供的成品入库记录2份、成品销售记录2份，投诉举报人提供的涉案产品照片、物流信息及购买记录图片资料9张，以此作为证明涉案“硕倍鲜”超甜玉米粒食品标签确实没有按照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第4.1“标识 产品标识应注明速冻、生制或熟制、即食或非即食，以及烹调加工方式”规定的要求在食品标签上注明即食或非即食的依据；

证据三：2023年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法定代表人[]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2023年5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民权县华源食品有限公

司法定代表人袁海峰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及其提供的原辅料入库记录复印件1份、产品销售记录复印件2份、成品出库记录复印件1份、废弃包材销毁记录复印件1份，以此作为证明涉案超甜玉米粒的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的依据以及作为你公司并非属于《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所指的“故意实施违法行为”之情形，可以不对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依据。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据要求，且均有证据提供人签名（盖章）认可。

2023年6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综食4号），你公司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你公司经营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硕倍鲜”超甜玉米粒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之规定，已构成经营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综合考虑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你公司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货值金额不超过3000元，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本局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经营食品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预包装食品，并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 523.6 元；
2. 罚款 5000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伍仟伍佰贰拾叁元陆角（5523.6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以上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收款账户名：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收款账号：8200 5610 1421 000 677，地址：民权县秋水东路民生广场西南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

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第（四）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